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100 年度第 3 次（上半年）緩起訴 處分金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08月29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署四樓檢察官研究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鳳師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0）年上半年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12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0）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黃委員智炫）】

####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00年1-6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

####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1600000元（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包含99年度結餘2304501元）。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含法治教育中心、社區及學校法治宣導、法治教育作文比賽、志工研習及訓練）、「宣導業務」（配合法務部各項推動業務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活動及宣導預防犯罪業務有關事項、結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宣導品製作、監所關懷活動）、「點燃希望之光專案」（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

慰助金、圓夢金)。「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0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44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24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12 個個案。

(二)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0 年度苗栗地檢署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脊髓之愛、讓心自在、所行無礙-校園社區巡迴宣導系列活動」。通過金額 254000 元，補助「講師鐘點費-種子講師 4 名」20 場(每場 2 節)及宣傳小手冊印刷費。

(二) 上開活動目前已辦理 12 場次，其中有 11 場參與人數在 147 人至 1300 人之間。至於宣傳小手冊亦已委由廠商印刷製作完成。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收支分類表)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100年度1-6月份收支分類表

年	月	日	科目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結餘
99	12	31	期初結餘	1,800,000	1,525	1,136,348	19,200	1,475	543,770	23,413	28,582	174,980	344,928	2,304,501
100	1	1	期初結餘	專款-緩	其他收入	專款-緩	講師費	文具用品	交通旅費	郵電費	雜項支出	宣導品	專案	2,304,501
100	1	31	一月份結	145,000	0	87,058	0	208	40100	3580	30	0	43140	2,362,443
	2	28	二月份結	483,000	0	80,331	1,600	0	34,460	2,233	490	0	41,548	2,765,112
	3	31	三月份結	665,000	0	48,905	0	441	40,000	2,464	0	0	6,000	3,381,207
	4	30	四月份結	405,000	0	126,822	1,600	28	48,240	1,814	1,740	17,400	56,000	3,659,385
	5	31	五月份結	85,000	0	133,448	0	84	37,030	2,324	4,750	18,400	70,860	3,610,937
	6	30	六月份結	0	1,944	146,814	0	0	66,960	1,824	2,030	56,000	29,000	3,466,067
100			合計	1,783,000	1,944	823,378	3,200	761	266,790	14,239	9,040	91,800	237,548	3,466,067

製表：

秘書  
校台燕

財務：

財務幹事  
(帳收專用)  
林紹珍

總幹事：

總幹事  
孫月霞

理事長：

理事長  
劉玉珍

(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收支分類表)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一百年度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							
日期	傳票編號	接	金額	日期	傳票編號	支 出	金額
6/21	1	存款息	40				
7/15	2	拓誠源先生(親繳:NO:100001)	30,000			沖銷2/23苑裡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7/19	3	廖文璋先生(匯款:NO:100002)	30,000			沖銷2/23苑裡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7/19	4	陳志武先生(匯款:NO:100003)	30,000			沖銷2/23苑裡國小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7/27	5	王明德先生(匯款:NO:100004)	50,000			沖銷2/23苑裡國小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7/29	6	郭介聖先生(匯款:NO:100005)	60,000			沖銷3/15銅鑼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邱玉明先生(匯款:NO:100006)	30,000			沖銷3/15銅鑼國小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收入金額合計	230,040	8/2	2	沖銷3/15銅鑼國小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沖銷3/16海口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16海口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16海口國小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16海口國小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8/2	3	沖銷3/18后庄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18后庄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18后庄國小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18后庄國小胡東碧先生講師費	1,600
				8/2	4	沖銷3/23中興商工(日間部)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3中興商工(日間部)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3中興商工(日間部)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3中興商工(日間部)邱顯欽先生講師費	1,600
				8/2	5	沖銷3/23中興商工(夜間部)范全香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3中興商工(夜間部)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3中興商工(夜間部)邱顯欽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3中興商工(夜間部)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5僑善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8/2	6	沖銷3/25僑善國小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5僑善國小陳國珍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25僑善國小邱顯欽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30聯合大學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30聯合大學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8/2	7	沖銷3/30聯合大學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3/30聯合大學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沖銷4/06苗栗農工張靜婷小姐講師費	1,600
						沖銷4/06苗栗農工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06苗栗農工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8/2	8	沖銷4/06苗栗農工洪政良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13育民工家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13育民工家官有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13育民工家徐添文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13育民工家邱仁泉先生講師費	1,600
						沖銷4/20雙湖國小胡春森先生講師費	1,600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該會 100 年度經本署審查會議同意補助合計 4,610,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共計 795,842 元，執行率偏低，建請於下半年積極辦理。
- (二)該會 99 年以前之執行結餘款是否需比照其他公益團體匯回本署指定專戶，建請移審查小組研議。

**決議：**

**一、繼續列冊。**

**二、請積極執行計畫，金額過多部分是否辦理繳回，建請審查小組參酌。**

**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1.1~100.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465,000 元，惟該中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入金額為 50,000 元，100 年上半年支用 45,000 元。

二、執行情形：

-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畫有 1. 牙科設備 45,000 元、2. 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 360,000 元、3. 樂活動一動 趣味競賽我最行 60,000 元等三項計畫。
- (二)本次核銷資料為「樂活動一動 趣味競賽我最行」，申請補助金額 60,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為 56,235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1.1~100.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230,000 元，查該中心 99 年度尚有結餘款 9,504 元，另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撥款 90,000 元，尚未支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 1. 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改變的人 70,000 元、2. 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人-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劃 160,000 元等二項計劃。
- (二)本次核銷資料為「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人-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申請補助金額 160,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扣除自籌款部分為 152,130 元，其中講師鐘點費依申請計劃內容金額為 112,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為 115,200 元，另其他雜支依申請計劃內容金額為 9,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為 12,001 元，餘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

- 一、講師費、雜支費超支部分 6201 元由機構自籌款支應。**
- 二、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0.01.01-100.6.30)

一、收支情形：

99 年 12 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 3,245,669 元，加 100 年 1-6 月度緩起訴金收入(含利息)計有 4,986,940 元，減 100 年度 1-6 月緩起訴支出 1,312,426 元，至 100 年 6 月底緩起訴金尚餘



8,230,696 元。【帳面餘額 8,723,128 元-暫付款（被害人服務處 215,032 元）-暫付款（受保護人就學托補助 202,800 元）-（暫付端午活動經費 74,6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0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本署於 99 年 12 月 7 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計畫，內容包含修復進行相關經費、教育訓練暨個案研討會、宣導經費、成果發表經費、其他費用（感謝狀、聘書、識別證、書籍費、影片、雜費）合計為 89 萬 800 元，經查核舉辦各項保護業務、宣導業務、專案等，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0 年 1 月-6 月「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分錄轉帳傳票」）。

##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許可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9 年 12 月結餘（3,245,669 元）及 100 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4,986,940 元）支應。
- （二）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0.01.01-100.8.29

### 一、收支情形

- （一）該單位為於本署於 99 年 5 月 20 日審查通過其『苗栗縣「心世界樂團巡迴表演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畫』，在於主要補助團員演出費用、主持人出席費及交通費共計 11 萬元。
- （二）經查核檢送之資料，本署已於 100 年 7 月間撥入緩起訴處金

11 萬元【詳收支出明細表及銀行存摺明細影本】。合計 99 年下半年結餘款、開戶金 1 千元及利息等共計為 119025 元。

(三)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8 月底共演出 6 場，合計應補助金額為 5 萬 5 千元每場演出均有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之表演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0.1.1-100.8.29**

一、收支情形

(一) 99 年下半年結餘款為 9500 元，本署於 99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審查其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4 萬元。

(二) 經查核檢送之資料，該單位確實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購入飛金堂鼓 6 組、中音虎鑼 1 面共計 25050 元，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購入緊急救護鈴 1 套計 3 萬元，並有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發票、照片等。

(三) 本署於 100 年 8 月間才將緩起訴處分金 4 萬元撥入該專戶，截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止，帳面餘額為 49500 元。

(四) 如該團體於今年度無其他計畫，今年度應尚有餘額 9500 元。

二、執行情形：

支出用途主要係改善環境安全，以期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故增設急救護鈴 1 套，經查核所提供之資料確實已添購安置完成。另添購樂器設備係為開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維持其生活功

能、減緩生理退化，經查核確實已添購飛金堂鼓 6 組、中音虎鑼 1 面。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亦多為身心障礙族群，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收支明細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0年度1~6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月份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項目	金額
99	12			3,245,669	99年度帳面餘額	
100	1	1,505,800	52,855	4,698,614	訪視慰問金	6,255
					預借零用金	30,000
	2	350,000	0	5,048,614	行政志工膳雜費	16,600
						0
	3	2,532,812	125,712	7,455,714	訪視慰問金	700
					心理輔導	108,365
					行政志工膳雜費	11,000
					影印費	1,000
	4	237,000	451,773	7,240,941	生活重建	4,647
					行政志工膳雜費	18,400
					生活重建(郵寄就業資訊、團夢評估予醫生人、程點訓保險、99/1就學)	41,160
					2/1-3/2影印費	400
	5	1,270,000	379,258	8,131,683	服務處1-3月服務費	391,813
					訪視慰問金	7,560
					服務處4月份服務費	140,877
					生活重建(團夢基金、技訓、郵寄就業資訊等)	192,011
					宣導活動	10,000
					行政志工膳雜費15,800、3/7-4/6影印費400	16,200
	6	947,128	355,683	8,723,128	會議	6,430
					緊急資助金	6,180
醫療資助金					30,000	
服務處5月份服務費					144,778	
4/6-5/2影印費					400	
會議費(參加會議及讀書會)					4,040	
行政志工膳雜費 生活重建(醫生人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等) 法律協助						
一、99年度緩起訴結餘3,245,669元 100年度1~6月收入4,986,940，100年度1~6月支出1,312,426 二、緩起訴處分金100年度6月份存摺結餘8,230,696元 <b>【帳面餘額8,723,128- (服務處暫付款215,032) -(暫付醫生人就學托202,800) -(暫付端午活動經費74,600)】</b>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收支明細表)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接受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收支明細表

會計年度：100年

補助計畫名稱：「苗栗縣心視界樂團社區展演暨犯罪預防宣講」

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 證編號	收入 金額(新台幣)					支出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千	百
100	5	22	主持人費									1	0	0	0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交通費									2	0	0	0
100	6	4	主持人費									1	0	0	0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交通費									2	0	0	0
100	7	8	主持人費									1	0	0	0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交通費									2	0	0	0
100	7	14	主持人費									1	0	0	0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交通費									2	0	0	0
100	7	18	主持人費									1	0	0	0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交通費									2	0	0	0
100	7	20	張春梅續起訴匯入		5	0	0	0	0						
100	7	25	李安昇續起訴匯入		6	0	0	0	0						
100	8	1	主持人費									1	0	0	0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交通費									2	0	0	0
			合計		1	1	0	0	0	0		6	6	0	0
			尚餘									4	4	0	0

理事長 李文煥 常務監事：



會計 羅秀梅

出納 徐明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收支明細表)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 經費收支明細表**

活動名稱：一百年度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金「院舍設施設備添購計畫」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日期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款)	金額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00.01.01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金 上期結存	9,500	100.01.21	飛金堂鼓六 組、中音虎鑼 一面	25,050	緩起訴金補助飛金堂鼓 部分，中音虎鑼為本院 自籌
100.08.11	匯款-林智偉	5,000	100.01.28	緊急救護鈴一 套	30,000	
100.08.15	匯款-蕭國雄	5,000				
100.08.18	匯款-林英通	30,000				
合計		49,500	合計		55,050	

經手人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 年度 1~6 月）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12 月底餘額（更正後）680,288 元，100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100,000 元（資料索自觀護志工及犯保），而支出尚不詳，建請教育處應彙總編製各國中小之收支明細表，以利查核。

二、執行情形：

（一）計劃名稱-100 年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經費申請

1. 東河國小【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美術)】：申請補助金額 250,000 元，上半年支出 118,895 元，結餘 131,105 元。支付項目為素描用紙 4,000 元、梅花盤 4,800 元、外聘教師鐘點費 100,000 元等（詳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2. 蓬萊國小【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366,800 元，上半年支出未知。雖有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然本件僅彙整約 23,017 元之明細表，其餘大多憑證均未彙整編製明細表，致查核困難及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3. 南庄國中

（1）【提升學生基測能力-假日課輔方案】：申請補助金額 320,000 元，上半年支出未知。

缺失：資料尚未提供。

（2）【傳統技藝特色計畫-原住民音樂合唱團】：此為補 99 年度漏未提供之資料，申請補助金額 100,000 元，99 年度支出 84,000 元（或 100,000 元？），結餘 16,000 元。支付項目為內聘鐘點費 25,920 元、外聘鐘點費 25,600 元等，雖已檢附印領清冊、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

缺失：然本件檢附憑證總計支出為 84,000 元與支用明細表所示之



100,000元不符及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另建請教育處查明總支出為84,000元或100,000元?倘餘款係16,000元察明是否已繳回。

4. 士林國小【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少年足球】：申請補助金額350,000元，上半年支出未知。

**缺失：資料尚未提供。**

5. 泰安國中小(國小部)【原住民棒球教學】：申請補助金額142,250元，上半年支出69,600元，結餘72,650元。支付項目為棒球器材費50,000元及人事鐘點費19,600元(詳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均已檢附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6. 泰安國中小(國中部)【原住民傳統木雕】：申請補助金額90,300元，上半年支出未知。

**缺失：資料尚未提供。**

7. 泰興國小【原住民特色課程-創意串珠陶土藝術、節奏樂隊及閱讀小尖兵計畫】：申請補助金額285,000元，上半年支出68,157元，結餘216,843元。支付項目為創意串珠藝術教師鐘點費16,380元、節奏樂隊教師鐘點費24,700元等(詳見經費結算明細表所示)，均已檢附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且執行率略有偏低建請積極執行。**

8. 汶水國小【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計畫(合唱)】：申請補助金額147,000元，上半年支出未知。

**缺失：資料尚未提供。**

9. 汶水分班-八卦分班【提升藝術能力計畫】：申請補助金額80,000元，上半年支出未知。

**缺失：資料尚未提供。**

10. 象鼻國小【原住民學童藝術人才培育】：申請補助金額378,500元，上半年支出155,300元，結餘223,200元。支付項目為人事費76,800元、講義資料費2,000元等(詳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均已檢附印領清冊、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1. 梅園國小【泰雅族傳統技藝(木琴及口簧)班】：申請補助金額

93,345元，上半年支出55,000元，結餘38,345元。支付項目為雅泰口簧20,000元及四音木琴35,000元(詳見收支表所示)，均已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二) 計劃名稱-社區生活營、個案諮商，以下各國中小受本署核定補助之金額均為99,140元。

1. 建國國中：支出總計49,570元，詳見支付金額明細表所示，雖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然檢附之支出憑證加總為56,893元與支付明細表加總金額未符，且兩者之項目金額未盡相符，如收據內容為教材共計893元(350元+543元)，金額明細表上活動費(含文具及獎品)卻顯示670元；印領清冊上地院參訪鐘點費共計3200元(吳玉美1,600元+羅文絹1600元)，金額明細表上卻示4,800元等，致難以查核。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2. 南莊國中：支出總計85,477元，詳見支用明細表所示，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申請計畫中之交通費係指差旅費，包括本件交通車油料費?又本件交通車油料費1,600元僅檢附收據，倘為油料費未進一步提供統一發票供查核。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3. 烏眉國中：支出總計41,540元，詳見預算控制查詢表所示，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申請計畫中之交通費係指差旅費，包括本件車資10,000元?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4. 興華高級中學：支出總計85,304元，詳見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申請計畫中之交通費係指差旅費，包括本件借用交通車一輛1,000元?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5. 文英國中：支出總計44,000元，詳見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除2筆外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漏未檢附5月25日茶水、誤餐費700元及社區生活營活動費657元，共1,357元之憑證供查核。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6. 大湖國中：支出總計43,849元，詳見支出明細統計表所示，均有

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7. 致民國中：支出總計99,140元，詳見經費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其中雜支3,361元漏未檢附憑證。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8. 後龍國中：支出總計92,640元，詳見經費明細統計表(分成地方法院參訪7,490元、社區生活課程九次57,240元、生活服務營四次27,910元)所示，除4筆外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其中社區生活課程九次之領導者鐘點費、協同者鐘點費、領導者交通費、協同者交通費共計47,988元漏未檢附憑證。申請計畫中之交通費係指差旅費，包括本件社區生活服務營之車資2,000元？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9. 大倫國中：支出總計44,245元，詳見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均有檢附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0. 三灣國中：支出總計43,694元，詳見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雖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然有數筆憑證影印不清或缺漏，如協同者鐘點費20,800元、活動費1,266元等筆，致難以查核。申請計畫包括本件用途為擴充個諮詢室設備(品名寫12色彩泥、壓克力貼牌、衛生紙、中型枕頭、桌上型小時鐘等)2,990元？另本件憑證黏貼存單上總計支出雖與收支明細表上總支出43,694元相符，然兩者之項目品名、金額未盡相符，如發票內容為書籍共3,730元(1,756元+1,974元)，統計表上卻列示書籍1,974元等。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1. 竹南國中：支出總計41,610元，詳見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雖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然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與檢附之憑證未盡相符，如觀諸粘貼憑證用紙並核對發票內容，其中應付代收款金額2338元，發票僅能看出1筆220元；應付代收款2398元，發票僅能看出1筆240元；金額5,296元，收據僅能看出1,848元；金額15,720元，收據僅能看出1筆5,460元等數筆均有類似情形，致難以查核。申請計畫中之交

通費係指差旅費，包括本件車資1,150元及租車費用1150元？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2. 南湖國中：支出總計99,140元，詳見經費明細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3. 啟新國中：支出總計39,718元，詳見收支明細統計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4. 苗栗國中：支出總計38,492元，詳見經費支用明細統計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5. 造橋國中：支出總計99,140元，詳見支出明細表所示，雖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然數筆憑證如金額材料費4月26日441元、3月18日材料費560元、5月13日活動費260元、社區生活營協同者鐘點及交通費21,124元、地院參訪鐘點及加班費8,410元、領導者鐘點及交通費35,974元、6月7日材料費885元等因影印不清難以辨認，致難以查核。申請計畫中之交通費係指差旅費，包括本件5月10日、5月17日、5月31日、5月24日及4月12日車資共計7,500元？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6. 照南國中：支出總計99,140元，詳見支出明細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7. 維真國中：支出總計62,400元，詳見支用核銷進度表所示，雖有檢附相關領據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惟其中領導者鐘點費35,200元之領據及協同者20,800元之領據上均未有具領人簽章。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8. 大西國中：支出總計43,689元，詳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19. 公館國中：支出總計44,000元，詳見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其中鐘點費及交通費共32,244元所附資料過於簡略，未見具領人簽章，且未提示鐘點費及交通費之明細資料。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20. 文林國中：支出總計99,140元，詳見經費使用表所示，均有檢附相關領據、統一發票等資料供查核。

缺失：未提供成果照片供查核。

四、查核評估結果：

建請教育處應彙整各國小中之收支明細，檢查有無缺漏或尚未送件，並初步審查憑證，以及積極督促各國中小，倘未積極改善，不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向審查小組詢問「差旅費」內涵是否包括車資及油料？車資是否依據距離訂定標準？**

**二、請審查小組與教育處負責人員協商，可否負責彙整各國小中之收支明細，檢查有無缺漏或尚未送件，並初步審查憑證，以及積極督促各國中小，倘未積極改善，不建請繼續列冊。**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年度1~6月）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12月底餘額7,049,224元，100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315,000元暨利息收入5,565元，100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出633,804元，結餘8,735,985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100年度1~6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詳見100年度1~6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業務）所示。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憑據供查核（詳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一冊至第六冊），以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詳見100年度1~6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業務）等資料供查核。

三、缺失：

(一)前因 99 年 7 月份端午節收容人卡拉 OK 比賽支出誤計為 10,173 元(應更正為 10,073 元)，致 99 年底結餘少計 100 元，惟受查單位 100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尚未更改，致 100 年度 6 月底結餘亦少計 100 元，正確餘額為 8,735,985 元。

(二)漏未說明 100 年度行政業務費 1 月份 24,500 元、2 月份 22,869 元、3 月份 24,500 元、4 月份 21,700 元、5 月份 20,883 元之請領依據及計算方式。

(三)申請專案計畫四上載，該計畫依案家實際急難或貧困狀況核發給保護人慰問金每人 2,000 元~5000 元整，何以本案更生受保護人徐志誠 1 人可請領 10,000 元急難救助金？

四、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

**一、請更正，正確結餘金額。**

**二、請說明「行政業務費」為本署核准計畫內何項目？請提出請領依據及計算方式。**

**三、說明更生人受保護人徐志誠為何請領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金額標準為何？**

### **【幼安教養院（陳委員靖雅）】**

查核評估期間：100.1.1~100.6.30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度處分金結餘 325,654 元（計入利息），加上 100 年上半年度因 99 年活動退回之場地費及油料費計 11,747 元及 100 年 6 月利息 420 元，計有 217,842 元，扣除 100 年上半年度「傳送愛心幸福百分百」活動支出 120,000，至 100 年 6 月底專戶中尚餘 217,821 元。

二、執行情形：

100 年上半年度辦理「傳送愛心幸福百分百」活動所支出之項目含場地佈置、攤位搭棚費及米食善雜費，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



內容及金額。另「100年苗栗縣身心障礙少年犯罪預防與家庭關懷服務計畫」部分，機構表示目前方案尚在辦理中，將於下半年度呈報。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可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陳委員靖雅）】**

查核評估期間：100.1.1~100.6.30

一、收支情形：

99年12月底時結餘5044元。加上100年度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03,000元，利息108元，合計至100年6月30日止結餘208,152元，其帳戶款項符合收支結餘。

二、執行情形：

機構表示寒期營已使用縣政府補助款項，故上半年度未支用處分金，該經費將合併運用於下半年度之暑期營中。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收支明細、傳票憑證、日記帳等相關資料。建可繼續列冊。

備註：機構詢問尚有5萬餘元費用如何處理？

**決議：**

**一、繼續列冊。**

**二、結餘5萬元部分，待年度計畫執行完畢查核一併決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及決議：**

一、經委員一致決定同意今天送本署查核單位續行列冊。

二、函請各機構依裁示決議事項辦理後回復各查核委員。

三、請各公益團體積極執行計畫，金額過多部分是否辦理繳回，建請

審查小組參酌。

四、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伍、散會（100年08月29日下午16時15分）